



# 260名“老赖”被拘留，4名老赖被判“拒执罪”

从2015年以来,市县两级法院先后对260名被执行人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对6名“老赖”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现已宣判4案,4名“老赖”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1名“老赖”还清欠款仍获刑。这些案例再次警醒那些心存侥幸的“老赖”,拒绝执行法院裁判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

## 案例一 躲避执行,王铁军被判拘役五个月

贺向前诉王铁军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宝塔区人民法院判决,由王铁军赔偿贺向前前期医疗费118605.69元、后期医疗费及其他费用596761.69元,并承担鉴定费3720元、案件受理费566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审理期间王铁军一直未到庭参加诉讼,判决生效后,王铁军一

直未履行。案件审理期间王铁军将在延安经营的建材门市转让给他人,举家离开延安。执行过程中,宝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办案人员多方打听王铁军的下落亦未果,多次电话联系王铁军,其称不会再来延安,后竟然拒接电话。2016年3月31日,宝塔区人民法院依法将王铁军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其电话告知,要求其立即前来法院履行义务。但其称自己已经破产,无能力履行,也不会来。2016年4月8日,对于王铁军的拒执行为,宝塔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申请公安机关进行查控。

2016年8月,王铁军被公安机关在银川抓捕归案。王铁

军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前述事实,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筹措资金履行50万元。

鉴于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具有悔罪表现,且家属主动对判决所确定的内容进行了履行,可从轻处罚,宝塔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拘役五个月,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为六个月。

## 案例二 隐匿、转移财产,李飞飞被刑事拘留

董晓红诉洛川新鑫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牛东仓、张艾芳、李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洛川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由洛川县新鑫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董晓红借款50万元及利息6万元,案件受理

费9550元,牛东仓、张艾芳、李飞飞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方逾期未履行,董晓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洛川县法院执行法官多次对被执行人李飞飞进行耐心思想教育,但李

飞飞始终无动于衷,还玩起“躲猫猫”,到最后竟电话联系不上、人找不着。经过执行法官调查查明由李飞飞注册成立的合作社账户,分别转入的70万元和10万元两笔款项,均被李飞飞以现金方式支取。

洛川县人民法院以李飞飞涉嫌构成拒执罪,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6年7月29日洛川县公安局立案,10月24日对李飞飞决定拘留,目前李飞飞正在取保候审中。

## 案例三 有财产拒不履行,张宁被刑事拘留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被执行人张宁欠债不还,还玩起了“失踪”。日前,延川法院执行局通过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促使该案圆满顺利执结。

2016年5月18日,延川县法院开庭审理了郝勇与张宁民间借贷一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张宁当庭偿还郝勇2万元,剩下的1万元在当月底前偿还。但是调解生效后,经郝勇多次催要,张宁总是以种种理由推拖,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郝勇于2016年7月25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延川县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张宁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其在

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义务,谁知张宁不但不履行义务,甚至还玩起了“失踪”。经过执行法官调查,张宁名下在县城有房产。

经执行局合议庭合议,认为被执行人张宁有能力履行义务,但逃避执行,已经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16年12

月4日,延川县公安局工作人员找到了张宁,张宁终于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当天就主动向法院承认错误并提交了悔过书,交纳了1万元案款。鉴于被执行人张宁主动承认并改正错误,延川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张宁作出撤销“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决定,至此,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 案例四 规避、抗拒执行,高步洋被拘留15天

顾雄雄诉高步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吴起县人民法院判决高步洋偿还原告顾雄雄借款3万元。判决生效后,高步洋拒绝履行。2016年10月13日,顾雄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高步洋既不履行义务,又不报告财产,反而躲藏起来,吴起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寻找未果。经查,高步洋系吴起采油厂职工,遂将其工资依法冻结。高步洋发现工资被冻结后,气汹汹地

找到执行法官理论,声称法院冻结其工资而未给其预留生活费,并在谈话过程中,私自进行录音,挑衅司法权威,一副不把法律当回事的姿态。

吴起县人民法院认为高步洋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依

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第二天,在看守所内,高步洋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要求履行义务。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由高步洋用工资偿还借款,预留生活费1000元。

## 案例五 有财产拒不履行,高鹏海被拘留15天

罗志荣与高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志丹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确定由被告高鹏海偿还罗志荣借款本金共计62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25元。逾期高鹏海不履行,罗志荣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志丹县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高鹏海承包经营志丹县汽车运输公司三辆张渠至延安的客车,并且该三辆客车的实际出资人均为被执

行人高鹏海。执行人员在被执行人跑车经常经过的地方蹲守了四个多小时,将其依法传唤到人民法院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后,耐心给被执行人高鹏海讲法律、讲政策、讲情理后,高鹏海仍拒不履行。

鉴于高鹏海有能力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而拒不履行,志丹县法院依法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15天的强制措施。拘留期间,高

鹏海均无悔改。拘留期限满后,被执行人高鹏海仍拒不履行。法院依法向延安运输集团延安汽车站和志丹县汽车运输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了被执行人高鹏海在延安汽车站的合法收益和禁止被执行人买卖、转包其出资购买并承包经营的客车,并分两次提取被执行人的合法收益。之后被执行人高鹏海采取车不进站、在站

# 八种情形构成拒执罪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条作出解释,规定“‘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调解书、仲裁裁决、公正债权文书等所作出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以下情形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

-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五)其他有能力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 2015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规定下列八种行为属于“其他有能力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以“拒执罪”追究责任。

- (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禁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 (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

- 无法执行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 (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 (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人员财产情况,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 (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该解释第六条还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酌情从宽处罚。”

# 坚决向“执行难”开刀

##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治老赖”出妙招下重拳

2016年以来,延安市市县两级法院在市中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和省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始终围绕法院办案第一要务,以专项活动为抓手,突出强制性、应用信息化、推进规范化,强力解决“执行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完成了“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阶段性任务。

## 创新机制:形成破解“执行难”工作新格局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重大决策,围绕省高院“坚决向执行难开刀”的工作要求,延安中院党组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康天军同志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延慧担任副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把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一把手”工程

来实施,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市中院会同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联合下发了《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不仅确立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而且提出了四项具体工作措施,为破解执行难绘制出了明确

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同时,在上市领导的大力支持下,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意见》,逐个明确了12个联动威慑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惩戒措施,构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界协作破解“执行难”的工作格局。

## 创新思路:开启“互联网+执行”新模式

执行的关键在于查人找物,通过网络查控与传统方式相互补充全面查控责任财产。市中院执行局在具体工作中,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对“老赖”实行全面监控。

一是充分运用“点对点”和“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查控被执行人在全国各金融机构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信息、网络存款等财产,做到每案每人必查、不间断循环追踪,实现了网络查控对案件的全覆盖。积极协同市不动产登记沟通协调,尽快联通专线搭建网络查控房产、土地平台。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机动车辆

的实施办法》,利用公安机关网查布控系统 and 路面查扣手段查控被执行人机动车辆,通过技侦手段查找在逃被执行人,着力破解“查人找物”难。二是坚持采用传统登门临柜方式查控财产作为网络查控的补充,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调查,对被执行人到期债权、收益等进行核查提取,查控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性权益。三是积极拓展财产调查方式。研究印发《执行案件调查令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在民事执行中试行悬赏举报措施相关问题的实施细

则(试行)》,执行法官在重视强制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的基础上,可通过签发律师调查令、发布悬赏公告获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四是财产保全案件中利用网络查控系统提早查控被申请人的财产,实现以保全促调解、促和解、促执行,降低申请执行人权利落空的风险。五是严格依法采取以物抵债、评估拍卖财产等方式处置变现控制财产,实现胜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6年以来,市中院执行局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存款3200余万元,冻结360万元,查封车辆4辆,扣押2辆。

## 组合拳出击:让“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当前被执行人躲避、抗拒、规避执行现象仍然很普遍,必须加大规避执行打击力度,才能给“老赖”沉重打击,树立司法权威。市中院执行局采取强制措施与信用惩戒打出组合、连环等重拳,严厉打击规避执行。一是突出强制性。用足用活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惩处被执行人不报瞒报虚报财产、多次传唤拒不到庭、规避抗拒执行、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同时及时固定有财产拒不执行的证据材料,主

动向申请执行人释明提起刑事自诉的权利。二是强化信用惩戒。充分利用全社会信用惩戒综合治理成果,通过执行案件系统积极准确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由44个协助单位在55个领域给予被执行人信用限制,履行义务后及时撤销屏蔽。通过延安市政府建立红黑榜信用平台发布被执行人信息,向被执行人所在政府、企事业单位通报失信信息,达到降低被执行人声誉,压缩其生存空间,提高失信成本的效果,逐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

受限”的惩戒格局。按照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系统,及时发布执行节点信息,供社会企事业单位、个人进行市场交易时参考被执行人信用状况,降低商业、法律风险。三是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及法院官网、微博、微信等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造成强大舆论压力,迫使其履行法定义务。2016年以来,中院执行局实施司法拘留9案9人,发布失信被执行17人,报纸曝光人数503,其中173人自动履行义务,限制高消费17人。

## 阳光执行:以信息化推动执行规范化

2016年以来,市中院执行局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以信息化推动执行规范化。通过对执行案件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基本消除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等现象的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目标。

一是加强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的应用。2016年11月份,全市法院按照省法院要求正式对接使用全国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每一名执行一线干警都能对网络查控系统的熟练运用,充分认识立案、网络查控、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财产分配、结案审批等37个管理与控制流程节点,在

案件办理过程中着重加强了办案人对流程节点信息的准确及时录入,通过流程节点的网络实时监控和基本信息公开,促进规范执行,实现阳光执行。同时利用“12368”执行服务热线、法院官网、微博、微信等形式发布执行动态,全面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倒逼执行规范。

二是准确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做到:运用网络查控与传统方式相互补充全面查控责任财产,采取强制措施与信用惩戒相结合打击规避执行,穷尽执行措施后表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确保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适用退出本次执行

程序的合规率达到100%。三是规范办理涉执信访、异议复议等其他各类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依托信息化办案系统,查人找物、协调监督,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设立执行窗口由专人接待群众信访,执行局长亲自督办信访案件,做到件件有回音。2016年36件信访案件全部化解完毕。另行组成合议庭审查异议复议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以形式审查原则作出裁定,并告知相应的权利救济途径,依法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局长牵头与榆林、渭南等中院据法说理协调化解跨区执行冲突案件2件。

## 专项活动长效化,亮剑行动常态化

专项活动一直以来都是执行工作的重要抓手,带动和引领整个执行工作。通过近年来的实践探索,市中院执行局从中逐渐探索出了一系列可推广的长效机制。

一是百日会战和攻坚行动。通过甄别有财产与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因案制宜,有力地“减少了存量、解决了当量”,实现全年均衡结案。

二是亮剑行动和三反活动。严厉打击抗拒执行,及时固定规避、抗拒执行的音视频证据,充分利用罚款、拘留强制措施,通过公诉、自诉两种渠道追究拒执罪责任对被执行人进行制裁。三是涉民生和涉府专项活动。实行涉民生案件全年常态化执行机制,将功夫用在平时,

## 强队伍铸好魂,奋力赶超立新功

配强配齐执行队伍是执行工作得以完成的重要保障。市中院执行局联合法院警支队成立6人一组的中队以扩充执行力量,协助执行局办理执行案件,增强执行威慑力。公开招聘男性大学毕业生加入执行队伍,优化了执行队伍结构。工作中,不断加强“两学一做”的学习与实践,向

执行楷模刘改革同志学习忘我工作的奉献精神、为民司法的高尚情怀,用实际行动中学习发扬刘改革同志的奉献精神,执行工作中“5+2”“白加黑”现象成为常态。同时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2016年有关执行方面的司法解释密集出台,执行干警边学习边实践,逐步提高了办案能力。

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计受理执行案件6602件,申请执行标的28.34亿元,执结6348件,执结标的240175.55万元,结案率96.15%,标的到位率85%。其中中院受理案件197件,申请执行标的14.07亿元,执结193件,执结标的137131.35万元,结案率97.97%,标的到位率97.44%。